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聖翔

具 保 人 戴僑育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僑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聖翔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訊問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戴僑育繳納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40分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其帶同或敦促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審理程序報到單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函暨檢還之本院拘票、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與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2紙在卷可憑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對被告未遵期到庭提出任何說明，可認

01 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沒入上開保證金及
02 實收利息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7 法官 陳雅菡
08 法官 許家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芳